

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

服務市民 -
服務標準委員會
第四十三次監察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通知各委員本署在達到「服務市民」計劃所訂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的承諾方面的表現。

背景

2.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1993 年 8 月 1 日發表首份服務承諾。現行採用的服務承諾是在 2008 年 4 月發表。該等服務承諾介紹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，並就當中較多人使用的 20 種服務，訂下本署期望達到的服務標準和指標。

監察機制

3. 為監察在達到各項已發表的標準和指標方面的表現，本署遂成立服務標準委員會。委員會由副署長擔任主席，另有六名來自本署各科的委員。委員會負責檢討本署各科每季提交的服務成績，並按不同範疇向有關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

服務成績

4. 截至 2016 年 12 月、2017 年 3 月和 6 月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的季度服務成績撮要載於附錄，並已由服務標

準委員會檢視。

5. 呈報期內三個季度有 14,122 個申請。整體而言，99.0% 的申請均達指標。就第 2(a)項服務而言，於三個季度中，分別有 4,167 份申請(100.0%)、3,883 份申請(96.5%)和 4,050 份申請(99.8%)達標。在本署接收這項服務的所有申請中，有 3,273 份屬大批申請，以致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大幅地增加。因此，本署未能全數達到服務指標。

服務標準委員會給予的意見

6. 服務標準委員會對整體成績感到滿意。委員會亦知悉在報告所指期間內，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署所提供服務的投訴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委員就服務標準委員會的監察結果發表意見，並予以通過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有關瀕危動植物物種許可證服務／申請的季度服務成績撮要

項目	服務/申請	預定所需時間	2016年10月至12季度			2017年1月至3季度			2017年4月至6季度		
			申請數目	達到指標的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百分比	申請數目	達到指標的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百分比	申請數目	達到指標的申請宗數	達到指標的百分比
1	根據《公約》的動物和植物再出口證明書	2個工作日(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的管理當局釋疑, 又或是海外申請)	527	527	100.0%	478	478	100.0%	628	628	100.0%
2(a)	瀕危物種進口(非活生動物)/出口/再出口/管有許可證	2個工作日(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管理局釋疑, 又或是海外申請)	4,167	4,167	100.0%	4,022	3,883	96.5%	4,057	4,050	99.8%
2(b)	受第139章規定的活生瀕危動物進口許可證	5個工作日(其中3個工作日供簽證及認證組辦理特別許可證)	23	23	100.0%	14	14	100.0%	10	10	100.0%
2(c)	其他活生瀕危動物進口許可證	2個工作日(除非需要瀕危物種公約秘書處及海外管理當局釋疑, 又或是海外申請)	72	72	100.0%	61	61	100.0%	63	63	100.0%
		合計	4,789	4,789	100.0%	4,575	4,436	97.0%	4,758	4,751	99.9%
		呈報期內總申請數目	14,122								
		呈報期內達到指標的整體百分比	99.0%								